

附件 2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背景

根据国务院部署，我部自 2007 年以来，组织有关行业协会和研究机构制定《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以下简称《综合名录》），并提供给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等 14 个有关部委，作为制定、调整环境经济政策和市场监管政策的重要依据。同时，我部向社会公开发布《综合名录》，为市场主体开展绿色投资、绿色生产以及绿色消费等活动提供重要参考。

《综合名录》已经广泛应用于国家产业、金融、税收、贸易等政策的制定工作中，运用机制逐步常态化、制度化。目前，《综合名录》中的 400 余种“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以下简称“双高”）产品被取消了出口退税，或者被禁止加工贸易；150 余项“双高”产品或重污染工艺被发展改革委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的淘汰类、限制类条目；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明确要求：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才可享受该项税收优惠；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

税〔2015〕16号）将《综合名录》中的溶剂型涂料产品、电池产品，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银监会及多地银监部门多次转发《综合名录》，作为制定和调整相关信贷政策的依据。

二、工作过程

2015年12月，我部印发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2016年以来，继续组织开展《综合名录》制定工作。2016年5月，我部组织筛选了拟新增纳入《综合名录》的产品和设备，并组织行业协会和研究机构，对产品和服务逐一开展研究后，于2016年9月提出了新一版《综合名录》（草稿）。

我部针对新一版《综合名录》（草稿）中的重点产品和服务，多次召开专家研讨会、组织开展专门调研，并于2017年2月专门征求了部分行业协会意见。

在此基础上，我部综合调研情况和各方面建议，修改形成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综合名录（征求意见稿）》）。并于2017年5月，将《综合名录（征求意见稿）》正式印送相关部委、有关行业协会、部内各司局以及地方环保厅局征求意见。

截止2017年7月，共收到来自12家单位的意见25条（针对12项产品、7项设备），另外有3个单位针对名录的形式、制定和应用各提出了1条完善建议。汇总收集所有意见后，我部组织有关专家开展座谈、进行实地调研，综合各方面建议与情况，对意见进行逐一论证，提出了初步处理意见，并与意见提出方充分交换了意见。

相关建议处理结果如下：采纳 11 条，部分采纳 10 条，暂不采纳 4 条。其中，部分采纳的建议主要是各单位针对“双高”产品和重污染工艺提出的“删除、修改”建议，由于部分产品的环保数据存在时效性较差、来源不统一等问题，因此处理方式是挑选其中资料翔实、无争议的工艺先行纳入名录，其余部分后续再开展跟踪评估与深入研究。各单位针对环境保护重点设备名录提出的增加部分设备类型或者细化、修改部分设备参数的建议，由于部分设备仍处于研发期尚不成熟或者部分参数已经在相关设备的国家标准中有所要求等原因，故而相关建议暂不采纳。

三、主要内容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征求意见稿）》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 年版）》的基础上，新增了“双高”产品 52 种（见附表 1）。但是，生产这些产品的工艺中，有 14 类工艺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宜予以限制，列为除外工艺（见附表 2）。

新增的“双高”产品主要包括：

一是严重影响大气环境质量的产品。包括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大的产品，如高 VOCs 低固含汽车修补涂料、高 VOCs 低固含集装箱涂料、高 VOCs 低固含工程机械涂料等；还包括生产过程中氮氧化物（NO_x）或氨气排放量大的产品，如硫酸铵、氟化铵、钒酸铵等。

二是毒性强且持久、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健康的产品。如六氯乙二烯、短链氯化石蜡等新 POPs 物质，微塑料类产品等严重破坏海水水质及生态系统健康的产品。

三是近年来引发较多突发环境事件的高环境风险产品。如甲苯二异氰酸酯（TDI）、H 酸、热镀锌产品等。

四是生产过程污染严重且大量出口的产品。如间甲基苯甲酸等。

五是近年来产能产量增速较快的“双高”产品，如四氯化钛等。